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衛生局 函

500
彰化市南郭路一段63號5樓

地址：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
承辦人：林芳娥
電話：04-7115141分機102
電子信箱：fange@mail.chshb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彰衛疾字第10100336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於近期修訂「流感防治工作指引」中與禽流感相關之4則指引，並已公布於該局流感防治網(<http://flu.cdc.gov.tw/>)，敬請轉知所屬相關人員逕行下載參酌運用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101年11月8日署授疾字第10104008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本局前以100年12月13日彰衛疾字第1000043663號函知旨揭指引在案(諒達)。
- 三、鑑於國際間禽流感疫情頻傳，加以國內亦於本(101)年發生多起禽類H5N2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及走私禽鳥事件，顯示禽流感之威脅持續存在，為健全流感防治架構，爰就旨揭指引與「禽流感相關之禽流感病毒(H5N1)標準檢驗操作程序」、「禽類流感疫情發生場所相關人員防治工作指引」、「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指引」及「疫苗儲備及使用」等4種指引，重新檢視增修，俾切合目前防治之實務需求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彰化縣醫師公會及彰化縣診所協會，請協助轉知會員參酌運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醫院

副本：彰化縣醫師公會、彰化縣診所協會、本局疾病管制科

局長 葉彥伯

撥公布網站

董培郁

彰化縣醫師公會
發文日期 101.11.22
收文字號 彰醫字第 1393 號

裝

訂

線